

網拍買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買家提出退貨退費，其相關費用之負擔等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.12.31. 消保法字第09600120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31日

主旨：台端函詢網拍買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買家提出退貨退費，其相關費用之負擔等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96年12月26日電子郵件敬悉。

二、按「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 259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。」及「消費者依本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企業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，至消費者之住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。」分別為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所明定，有關台端來函所詢相關費用分擔問題，參照前揭消保法規定，消費者既無需負擔任何費用，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之原則，有關民法第 378條所揭示之各項費用，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之（參閱學者朱柏松教授所著「消費者保護法論」第 371頁）。

三、次按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「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、滅失或變更者，本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。」有關台端所詢拆封或食用消耗之問題，倘係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，消費者之解除權不消滅。